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5,3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357.1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3,942.90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78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3,573.2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476.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 267.29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公司履行的审核程序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天酒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华天酒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天酒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刚

汤 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